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2. 即時罷免陳寧寧女士(「陳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董事。
3. 以下為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根據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事宜：
  - (i) 將本公司的董事最低人數定為二人。
  - (ii) 除(受限於決議案2被投票否決)陳女士以外，即時罷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所有現有董事。
  - (iii) 即時罷免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緊接本股東特別大會前止所有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
  - (iv) 即時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人數定為31人。
  - (v) 即時委任李海鋒先生、方祖貽先生、林廣明先生及該等其他人士(如有，經由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提呈)為本公司董事。

(vi) 即時罷免由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期間所有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v)段獲委任者除外。」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字樓  
901-2及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及于建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僅供識別